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202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规范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送审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建设要素 | 2 |
|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永平、姜威、王文合、孟磊、董艳春、杨哲、侯建华、陈静、吴冰、黄文伟、王秀涛、陈建勋、邓祥光、李薇、张嘉芮、戴小永、唐生辉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和建设要素。

本规范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指从事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的企业。

3.2

可接受风险 acceptable risk

根据企业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已被企业降至可容许程度的风险。

注：改写GBT28001—2011，定义3.1。

3.3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可能给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防护措施的作业。

4 基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和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价机构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估。

5 建设要素

5.1 目标与考核

5.1.1 安全目标

5.1.1.1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1.1.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5.1.1.3 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5.1.2 年度计划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1.3 目标考核

5.1.3.1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5.1.3.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5.2 管理机构与人员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1.1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明确职责。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2.1.2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1.3 企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2.2 安全管理人员

5.2.2.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每20辆营运车辆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对于300辆以上营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5.2.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知识和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客运行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人员配备

5.2.3.1 企业应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营运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拥有10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道路客运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10辆以下营运客车的道路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5.2.3.2 企业应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5.3 安全责任体系

5.3.1 健全责任制

5.3.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5.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5.3.1.3 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5.3.1.4 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3.2 责任制考核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资质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5.4.2.1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5.4.2.2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宣贯。

5.4.3 安全管理制度

5.4.3.1 企业应制订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例会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设施、设备、货物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
- 道路旅客安全告知制度；
- 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 客运驾驶员聘用制度；
- 客运驾驶员解聘制度；
-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
- 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 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
- 客运驾驶员档案管理制度；
- 客运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
- 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
- 客运驾驶员心理咨询与关怀制度（问询与家访制度）；
- 防客运驾驶员疲劳驾驶制度（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
- 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
- 客运车辆选用管理制度；
- 客运车辆改型和报废管理制度；
- 车辆维护制度；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
- 客运车辆牌证派车单制度；
- 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 动态监控值班制度；
- 客运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 运输组织管理制度。

5.4.3.2 企业应将安全管理制度发放到相关岗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将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相关方。

5.4.4 操作规程

5.4.4.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操作规程。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 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
- 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 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如有配备)。

5.4.4.2 操作规程应考虑以下内容：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4.4.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5.4.4.4 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5.4.5 修订

5.4.5.1 企业应定期评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修订，确保符合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组织架构等发生重大变化；
- 新建、改建、扩建后；
-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 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事故原因分析、安全检查等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 其他相关事项。

5.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4.6.1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4.6.2 企业应建立、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5.5 安全投入

5.5.1 资金投入

5.5.1.1 企业应按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 1.5%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5.1.2 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5.1.3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

5.5.1.4 企业应为客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以及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5.2 费用管理

5.5.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5.5.2.2 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开展应急演练支出；
- 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奖励等支出；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6 设备设施

5.6.1 车辆管理

5.6.1.1 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5.6.1.2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 GB18565、GB7258 的要求，车辆等级及安全技术条件满足 JT/T198、JT/T325、JT/T 1094 等的要求。

5.6.1.3 车辆按照 JT/T1094 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防滑链等安全设备，配足有效的灭火器，并进行定期检查。

5.6.1.4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企业技术管理机构应制定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一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由具有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执行，应留存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5.6.1.5 企业应严格执行客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6.1.6 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5.6.1.7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辆的安全隐患。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车辆报废期满前，将车辆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 2 年。

5.6.1.8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5.6.1.9 客运经营者不得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拼（改）装等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5.6.1.10 企业应自备或租用停车场所，对停放的客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5.7 科技与信息化

5.7.1 科技应用

- 5.7.1.1 制定并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 5.7.1.2 按规定为客运车辆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安装符合技术标准且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正常使用。
- 5.7.1.3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有效接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监控平台。
- 5.7.1.4 企业应定期检查车载终端使用情况，确保车辆在线时间；车载终端工作正常、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传输。
- 5.7.1.5 企业应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及时向上级监管平台传输定位数据，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5.7.1.6 企业平台所录入的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车辆技术档案信息，记录车辆行驶情况等信息准确、完整。
- 5.7.1.7 企业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
- 5.7.1.8 企业应建立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 24 小时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5.7.1.9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遮挡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至少保存 3 年时间。
- 5.7.1.10 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 5.7.1.11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的道路通行最高车速限值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对运行线路设置合理的限速标准。企业应根据营运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核定的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营运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5.7.1.12 营运客车应按规定配备防碰撞、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玻璃自动爆破器、发动机高温自动灭火装置等先进的安全防护技术、装备、设施或材料，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7.2 科技信息化

- 5.7.2.1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 5.7.2.2 企业应逐步建立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客运车辆的技术管理。

5.8 教育培训

5.8.1 培训管理

- 5.8.1.1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5.8.1.2 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5.8.1.3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8.1.4 企业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8.2 资格培训

- 5.8.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再培训。
- 5.8.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培训，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复审。以上人员离开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应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5.8.2.3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5.8.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5.8.4 从业人员培训

5.8.4.1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4.2 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5.8.4.3 对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符合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

5.8.4.4 新员工应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

5.8.4.5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8.4.6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投入使用前，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8.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等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9 作业管理

5.9.1 现场作业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5.9.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建立值班记录。

5.9.3 相关方管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企业应与汽车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9.4 驾驶员管理

5.9.4.1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5.9.4.2 企业应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5.9.4.3 客运车辆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单程达到800公里以上运行的客运车辆应落实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2小时，但每月延长的总时间不超过36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5.9.4.4 企业应建立每一条客运班车线路的交通状况、各通过路段的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客运驾驶员。

5.9.4.5 企业应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作业中的驾驶员谨慎作业。

5.9.4.6 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5.9.4.7 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考核周期应不大于3个月。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结果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

5.9.5 营运车辆管理

5.9.5.1 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5.9.5.2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5.9.5.3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5.9.5.4 车辆维护、维修作业须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5.9.6 运输管理

5.9.6.1 客运班车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径站点进站上下旅客，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5.9.6.2 客运包车要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持包车合同运行，不得承运包车合同约定之外的旅客。不得挂靠经营，不得违法转租、转让客运车辆和线路牌。

5.9.6.3 客运车辆严格按核定人数范围内载客运行，不得违反规定超速、超员运输。

5.9.6.4 合理调整发车时间，对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以下山区公路，禁止通行。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

5.9.6.5 对客运车辆牌证统一管理，建立派车单制度。车辆发班前，企业应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合格后，企业签发派车单，有客运驾驶员领取派车单和车辆运营牌证。派车单应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

5.9.7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5.10 风险管理

5.10.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5.10.2 风险辨识

5.10.2.1 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法和程序。

5.10.2.2 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动态更新。

5.10.2.3 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应形成风险清单。

5.10.3 风险评估

5.10.3.1 企业应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适合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5.10.3.2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划分为：红色（极其危险）、橙色（高度危险）、黄色（显著危险）、蓝色（轻度危险）、白色（稍有危险）等）。

5.10.4 风险控制

5.10.4.1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 消除；
- 替代；
- 工程控制措施；
- 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个体防护装备等。

5.10.4.2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10.4.3 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10.5 重大风险管控

5.10.5.1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統，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5.10.5.2 企业应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5.10.5.3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5.10.5.4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5.10.6 预测预警

5.10.6.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5.10.6.2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1.1 隐患排查

5.11.1.1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5.11.1.2 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培训。隐患排查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运输线路、运输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隐患排查。）

5.11.1.3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5.11.1.4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判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5.11.2 隐患治理

- 5.11.2.1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
- 5.11.2.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应急处置措施；
 -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5.11.2.3 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5.11.2.4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5.11.2.5 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 5.11.2.6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每季、每年）统计分析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日期，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治理意见，参见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时间、人员及其签字。）
- 5.11.2.7 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5.12 职业健康

5.12.1 健康管理

- 5.12.1.1 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 5.12.1.2 企业应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 5.12.1.3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12.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其监督。

5.13 安全文化

5.13.1 安全环境

- 5.13.1.1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5.13.1.2 企业应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鼓励客运企业通过微信、微博、二维码、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5.13.2 安全行为

- 5.13.2.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5.13.2.2 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5.13.2.3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5.13.2.4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4 应急管理

5.14.1 预案制定

- 5.14.1.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5.14.1.2 企业应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 5.14.1.3 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应急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5.14.1.4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5.14.2 应急队伍

- 5.14.2.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5.14.2.2 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日常训练。

5.14.3 应急物资

- 5.14.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5.14.3.2 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

5.14.4 应急演练

- 5.14.4.1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演练。
- 5.14.4.2 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14.5 应急处置

- 5.14.5.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 5.14.5.2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企业应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5.14.6 应急评估

5.14.6.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5.14.6.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5.1 事故报告

5.15.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15.1.2 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无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安全事故，驾驶员和乘务员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公安部门以及所属的道路客运企业报告，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企业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15.1.3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15.2.2 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3 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5.15.2.4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

5.15.2.5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15.2.6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企业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行的事故预防措施。

5.15.2.7 发生生产安全重伤事故的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专项自我评价。

5.15.2.8 下列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价：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企业；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一年内累计发生五次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次三人以上重伤事故的企业。

5.15.2.9 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结果在本企业公示，并书面报告组织事故调查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15.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5.16.1.1 企业应至少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16.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向企业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

5.16.1.3 自评结果应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16.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308号）
-